

泉州市公安局

泉公函〔2026〕93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026405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《关于取消学生家长“文明引导志愿者”站岗的建议》
(20264053号)已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强化高峰值守管控。聚焦校园周边“人防”工作，健全完善联防联控学责任体系，并持续深化“见警察、见警车、见警灯”行动，加强校园周边特别是上学、放学高峰时期巡逻防控，及时制止处置各类救助和突发事件，全面筑牢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防线。目前，全市2839家学校均已设立护学岗，日均出动3000余人次警力参与护学工作。

二、深化设施整治提升。完善校园周边“物防”“技防”措施，组织对学校周边配套交通设施开展重点检查，及时整改学校周边交通设施不完备、不合理、不规范问题，进一步降低车辆通行速度，减小交通事故风险；在校园周边路口路段全面安装电警设施、违停抓拍设备，结合路面巡逻，切实压降违停现象，保障校园周边通行秩序。2025年，推动全市473所中小学校校园周边及内

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100%完成。

三、优化交通组织方案。结合学校周边道路实际，针对性制定“一校一策”交通组织优化方案，综合采取错峰上下学、单向交通、引导机动车绕行、临时限行、定制公交等措施，缓解上下学高峰时段接送学生车辆集中通行和停放带来的拥堵问题。同时，针对校门口家长学生聚集、人车混行等突出问题，通过增设物理隔离设施、优化通行路径等方式，实现人车分离，切实保障家长学生等候与通行的安全。

领导署名：黄建辉

联系人：陈小龙

联系电话：28018151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